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6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并进行了相应修订，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交易对方声明	无
释义	无
重大事项提示	无
重大风险提示	修改风险提示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无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深圳创益、深圳勤益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相关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内控规范情况等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无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无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修改风险提示的相关表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无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无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